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鉴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该等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故公司拟对柏国华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630股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666,548,401股变更为665,877,771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

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份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2014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446名激励对象授予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9日，授予价格为5.97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份授予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减少认购或行权资金不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实际授予激励对象由446名减至424名，授予股份数量由655.9万股减至629.25万股，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1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294,167,851股增至300,460,351股。

4、2015年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郭万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5年5月2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00,460,351股减至300,300,111股。

5、2015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授权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2.1万股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

予日为2015年4月27日，授予价格为17.85元。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份授予期间，因部分激励对象减少认购，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售授予股份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保持不变，但授予股份数量由22.1万股减至22.07万股，该等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6月12日，公司总股本由300,300,111股增至300,520,811股。

6、2015年8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文波、李胜、吴和平、陆天草、邓小友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4,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41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共计解锁3,735,3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01,041,622股的0.621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9月9日上市流通。截止2016年1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

7、2015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黄龙生、向世荣、徐娃林、郑红、张森峰、曾立辉、李黄张、胡建军、李少文、丰伟、王娟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2,402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6

年1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1,041,622股减至600,507,220股。

8、2016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志恒、高洁、韩腾飞、胡欣、吴开林、杨彦辉、张梁、张胜军、王强林、邹琨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6年3月23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0,507,220股减至600,250,220股。

9、2016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伟兴、丛伟成、高占炎、景发俊、龙胜、王国强、王向彪、谢建团、袁国进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2,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6年6月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00,250,220股减至600,097,620股。

10、201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5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共计解锁130,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00,250,220股

的0.0218%。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核实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1、2016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长水、肖德俊、陈海壮、关国雄、刘刚、钟文坚、张登奎、程化军、白锡峰、牛建平、赵浪浪、胡小冬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5,4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38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共计解锁3,374,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00,097,620股的0.562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9月8日上市流通。截止2016年12月2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56,915,801股减至656,790,401股。

12、2017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凯、梁朝国、刘国富、石木生、韦丽琼、徐慧、许春阳、杨传文、张杰、张庆伟、朱志华、邹磊、王尚勇、王海涛、侯龙云、李建勋、周喜红、许以团、张辉、赵岩中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31,3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7年5月31日，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65,912,601股减至665,681,301股。

13、2017年5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5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共计解锁118,9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5,912,601股的0.017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5月16日上市流通。

14、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刘成伟、张明及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吴荣法、肖伟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9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7年9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665,681,301股减至665,388,601股。

15、2017年9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360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解锁期相关解锁事宜，共计解锁4,16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5,388,601股的0.6265%。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

会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16、2017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已不符合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陈胜、杨利华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尼四凯、卢保刚所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7,6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2018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由666,942,601股减至666,548,401股。

（二）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6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向8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324,3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书。

3、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26人调整为825人，授予数量由1,100万股调整为1,09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由932.43万股调整为930.23万股，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数量不变，为167.57万股。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2016年11月4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向825名激励对象授予930.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2月14日，公司已实施并完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因此，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930.23万股减至912.22万股，授予对象由825人减至807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16年11月4日，授予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16日，授予价格为8.98元/股，公司总股数将由656,790,401股增至665,912,601股。

5、2017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张庆伟、龙彬、李烨、任钰、邹万合、李建勋、倪文强、白术勇、胡海燕、黄忠明、蒋保喜、张明、郑学省、戴毅、吴荣法、孙路、陈福海、艾国军、张梦琪、黎涛、肖伟、郭彩虹、张地长、李明凯、王龙、常怀峪、侯龙云、王恒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对以上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6,800股全部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

见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截至2017年9月8日，上述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将由665,681,301股减至665,388,601股。

6、2017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171名激励对象164.3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17年8月25日，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价格为7.73元/股。因激励对象放弃行权或行权资金不足，实际上授予股份由164.30万股减至155.40万股，授予对象人数由171人减至164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数将由665,388,601股增至666,942,601股。

7、2017年11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王宗敏、周岳成、李佳胜、龚健、梁胜华、程海仁、杨利华、石豪、陈毅林、葛爱民、莫琛萃、梁聚、张召召、朱湘科、陈楚筹、王慧祺、唐应龙、谢超平、毛才进、蒋阳、万桥、李建华、申国良、杨养涛、杨群、柳涛等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对陈胜等2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0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办理回购注销登记、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截止2018年4月1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相关手续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数由666,942,601股减至666,548,401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调整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激励对象柏国华等73人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公司已与激励对象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中,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4名,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总人数506人的0.79%;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73名,占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总人数971人的7.52%。

(二)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

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5,681,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3日。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670,630 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比例为 8.7694%、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1006%，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待回购注销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待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	待回购注销的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	柏国华	16,100	0	16,100	0
2	蔡娟娟	4,830	0	4,830	0
3	陈斌	9,100	0	9,100	0
4	陈东平	3,920	0	3,920	0
5	陈顺洋	5,600	0	5,600	0
6	邓建伟	7,180	2,000	5,180	0
7	丁文昌	5,000	0	0	5,000
8	付文成	22,600	2,400	18,200	2,000
9	辜凤莲	5,000	0	0	5,000
10	胡平平	4,830	0	4,830	0
11	胡文勤	3,500	0	3,500	0
12	胡元梓	14,700	0	14,700	0
13	黄保华	5,180	0	5,180	0
14	江恒星	7,000		0	7,000
15	兰曙光	12,600	0	12,600	0
16	李军	5,600	0	5,600	0
17	李敏	4,200	0	4,200	0
18	李鑫	13,000	0	0	13,000
19	李杨	4,900	0	4,900	0
20	李瑛琦	10,200	3,200	7,000	0
21	李昀蔚	6,300	0	6,300	0
22	李治明	16,100	0	16,100	0
23	梁继炎	7,000	0	0	7,000
24	廖振荣	5,180	0	5,180	0

25	林长苓	5,000	0	0	5,000
26	刘晓彬	30,000	0	0	30,000
27	柳弄碧	3,500	0	3,500	0
28	卢骞	19,180	0	19,180	0
29	罗浩元	5,000	0	0	5,000
30	罗刚	10,500	0	10500	0
31	马腾飞	3,640	0	3,640	0
32	马榛	4,550	0	4,550	0
33	庞勃	3,500	0	3,500	0
34	丘志辉	5,180	0	5,180	0
35	任超	4,900	0	4,900	0
36	阮胜	5,460	0	5,460	0
37	宋泽	20,000	0	0	20,000
38	谭耀松	3,500	0	3,500	0
39	唐爱玲	3,850	0	3,850	0
40	唐本熹	12,500	2,000	10,500	0
41	王凯	40,000	0	0	40,000
42	王伟	3,500	0	3,500	0
43	王艺良	4,200	0	4,200	0
44	翁烈加	7,000	0	7,000	0
45	吴小锋	3,500	0	3,500	0
46	伍新建	6,000	0	0	6,000
47	王朋	3,850	0	3,850	0
48	谢飞	14,000	0	14,000	0
49	徐德林	3,920	0	3,920	0
50	向重阳	3,500	0	3,500	0
51	杨宏卫	21,000	0	21000	0
52	叶雷	50,000	0	0	50,000
53	余益民	15,400	0	15,400	0
54	张春林	5,600	0	5,600	0
55	张海雷	14,000	0	14,000	0
56	张建	8,400	0	8,400	0
57	张敏	10,500	0	10,500	0
58	张伟	17,500	0	17,500	0

59	张小军	3,150	0	3,150	0
60	赵进凡	3,150	0	3,150	0
61	郑清新	12,600	0	12600	0
62	周华海	7,000	0	0	7,000
63	朱良峰	7,000	0	0	7,000
64	陈振祥	3,500	0	3,500	0
65	李站	5,180	0	5,180	0
66	梁有德	4,200	0	4,200	0
67	汪祥	15,400	0	15,400	0
68	黄毅	4,200	0	4,200	0
69	李鑫	7,000	0	7,000	0
70	吕政广	4,900	0	4,900	0
71	湛江涛	10,500	0	10,500	0
72	朱武	6,200	0	4200	2,000
73	张立方	4,900	0	4,900	0
合计		670,630	9,600	450,030	211,000

注：上表中付文成同时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李瑛琦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朱武持有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份；李鑫为重名，各分别持有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份。

（四）回购价格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度、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68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8.86 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锁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73 元/股。

在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 5,701,624 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预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314,064	44.91	-670,630	298,643,434	44.85
高管锁定股	291,666,644	43.76	0	291,666,644	43.8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647,420	1.15	-670,630	6,976,790	1.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7,234,337	55.09	0	367,234,337	55.15
人民币普通股	367,234,337	55.09	0	367,234,337	55.15
三、股份总数	666,548,401	100.00	-670,630	665,877,771	100.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仍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及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对柏国华等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0,63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

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